

# 关于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业务模式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报告期内内外包外协成本分别为 18,801.57 万元、11,305.56 万元和 1,013.92 万元；（2）公司持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等资质；（3）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和直接委托模式，公司存在联合体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情况。

请公司：（1）①在各业务流程图中标注外协/劳务分包服务等环节，并详细介绍外协/劳务分包单位完成的业务内容；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数量、名称、资质情况和参与项目

的名称，以及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选择标准；外协/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存在关联关系的外协/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与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定价机制，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劳务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外协/劳务分包业务中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②说明公司将所承揽工程进行分包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合同编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关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被行政处罚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③公司与委托生产单位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受托生产企业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委托生产单位是否存在依赖，外协厂商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2）说明公司及子公

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外协方资质是否齐备；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3）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联合体投标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联合体投标中其他合作单位、外包供应商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资质承揽项目或开展业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1）①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2年兵团设计院增资至1500万元，增资仅履行了兵团建设局、兵团财务局，未履行农牧渔业部的审批；（2）兵团设计院恢复组建后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13年依据《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进行改制，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财政部门核准程序；（3）2021年公司以派生分立方式对与勘察设计主业和集团未来发展没有密切关联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产权不清晰资产等进行剥离；（4）2022年7月公司进行减资。

请公司：（1）说明兵团设计院增资时相关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2）说明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是否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审计、内部审议等程序，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相应的审批机关和后续确认机关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其依据，改制等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股权关系是否清晰；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安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公司派生分立的背景、范围及实施情况，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剥离相关资产是否侵害公司利益，拟剥离资

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剥离后公司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高于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否满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分立过程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等重大违法情形，剥离及分立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影响之后公司混改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准确性，公司股权是否明晰；（4）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3.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6 月公司完成

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兵设尚昊、兵设隽秀、兵设鸿图等 10 个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其中，部分出资人存在借款或代付出资情形，部分出资人存在出资前存在第三方转账或大额存现，兵设安达出资人张威峰存在向石河子分公司借款或向项目组成员借款情形。

请公司：（1）说明上述混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背景，混改方案是否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一级企业原则上暂不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要求，有权机构审批的具体情况，实际执行情况与审批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豁免；（2）结合前述借款、转账、存现、代付情况，说明其发生的背景及借款归还情况，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3）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4）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股权激励实施情况，说明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

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5）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约定情况、锁定期及限售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经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等，主要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请公司：（1）说明公司各类模式下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准确、谨慎、合理，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相关履约进度如何确认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说明公司认为满

足“合格收款权”的依据是否充分，所取得的内外部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说明不同业务分别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作为履约进度确认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采用总额法与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具体项目、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等，总额法与净额法对应的合同区别，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谨慎，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大额代收代付款的合理性，是否与合同中收款或付款条款匹配，是否存在未及时付款的情况；（3）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及金额、平均生产周期及验收周期，按具体业务类型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时间、完工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项目的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结合各期成本构成、业务内容等分析主要项目不同时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总体毛利率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跨期调节成本导致毛利率波动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基于同一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补充披露收入构成，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收入季节性分布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和直接委托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074.2 万元、125,165.27 万元和 37,283.4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368.46 万元、1,269.20 万元和 15,614.43 万元，占公司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5.09%、1.01% 和 41.8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43%、34.52% 和 25.78%。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主要竞争对手及定价公允性；说明客户直接委托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直接委托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存在较大波动，且 2025 年 1-3 月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公司未来业绩拓展是否依赖于公司关联方；结

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3）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终端客户分布情况、服务半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新疆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按回款方类型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5）结合公司具体生产业务流程、人员分工等说明公司员工人数和人工成本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人均成本和人均创收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人员稳定性、人工成本归集、分配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支付情况；（6）结合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薪酬、外包外协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周期性、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实地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4,619.30 万元、114,680.26 万元和 128,328.57 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扩大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0,592.84 万元、14,598.64 万元和 14,148.25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以及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客户期后信用变化情况等，说明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说明公司与报告期内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如有，相关业务规模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说明公司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情况及判断方式，单项计提坏账是否充分、谨慎；（3）结

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4）说明公司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划分的具体依据，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15 万元、14,332.24 万元和 2,575.14 万元，均为合同履约成本；公开信息显示，新疆新聚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

请公司：（1）说明公司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说明公司营业成本中外包外协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外包外协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中的具体应用、采购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确认采购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

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对相关供应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3）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并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 8. 其他事项：

（1）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资料，兵团国资委下属企业胡杨河市锦科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然气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显示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请公司：说明前述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前述公司及兵团国资委下属其他企业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

同业竞争；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上述情况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核查上述问题，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就公司及股东是否采取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7,157.59 万元、48,288.08 万元和 34,259.62 万元，为已结算未完工款。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特点、项目建设、销售、验收周期、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现有预收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项目进度异常等情况，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

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3) 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②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

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③说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的存款银行、利率、期限、使用权限等明细，并分析是否存在兑付风险；说明公司进行债权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④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⑤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背景、初始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相关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不利影响；⑥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

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